

证券代码：872363

证券简称：鸿基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响应省国资关于省属企业子公司章程修订的统一部署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全面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公司、出资人、职工、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等法律、行

	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第三条 “有限公司”	第二条、第三条 “岩土有限公司”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
第十三条 许可项目	第十三条 “许可项目”前增加“公司的经营范围：”。
第二十一条第（三）款“（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第二十一条第（三）款“（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第四款“若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的相关规则。若公司股份未获准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公开转让，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内容予以删除
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九条 新增： （八）、（九）、（十）3款股东权利； 原（八）序号修改为（十一）
第三十八条第（十）款“（十）修改本章程”	第三十八条第（十）款“（十）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新增： （十四）、（十五）、（十六）； 原（十四）序号修改为（十七）
第三十九条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内容予以删除

重大对外担保行为相关条款。	
第四十一条 出现《公司法》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情形的	第四十条 出现《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情形的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股东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五条第（二）款“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七十四条第（二）款“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七十六条第二款“公司，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七十五条第二款“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五章 公司党组织	第五章 公司党支部委员会
第九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支部”）。	第八十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支委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
第九十一条 公司党支部由党员大会选	第九十条 公司支委会由党员大会选举

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三年。任期届满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3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每届任期和支委会相同。
第九十三条 党支部委员会职权。	第九十二条 新增： 党支部委员会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支委会前置研讨相关职权条款。
第九十四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支部委员会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	第九十三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支部委员会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职权。	第一百〇五条 新增： 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决定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等；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薪酬分配；审议公司融资方案、对外担保事项等。
第一百一十条 审计委员会	第一百〇九条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职权。	<p>第一百一十二条 新增：董事长职权</p> <p>(一) 向董事会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精神和国资监管政策，通报有关监督检查所指出的需要董事会推动落实的工作、督促整改的问题；</p> <p>(二) 确定年度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包括会议次数、会议时间等，必要时决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三) 确定董事会议会议议题，对拟提交董事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决定是否提交董事讨论表决；</p>

	<p>(四) 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使每位董事能够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p> <p>(五) 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在下次董事会议上报告；</p> <p>(六) 组织制订、修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董事会运行的规章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p> <p>(七) 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弥补亏损、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组织制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p> <p>(八) 根据董事会决议，负责签署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根据董事会授权，代表董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经营业绩责任书等文件；签署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经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九) 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年度工作；</p> <p>(十) 在出现不可抗力情形或者发生重大危机，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企业利益的特别</p>
--	---

	<p>处置权，事后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八条 新增： 董事会特别决议的规定。
新增条款	<p>第一百二十四条</p> <p>第一百二十五条</p> <p>第一百二十六条</p> <p>新增： 纪检委员可列席董事会；董事会可邀请公司高管、部门负责人和专家列席接受质询；董事会涉及法律合规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列席并提出法律合规意见等相关条款。</p>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职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新增： 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年度债权发行计划及融资方案、出借资金及提供担保方案、财务核销方案、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公司改

	革或重组方案、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内部监督管理风险控制制度等相关条款。
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七）款“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七）款“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新增条款	第一百五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三条 第一百五十四条 新增： 职工大会及劳动保护等相关条款。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新增条款	第四节 第一百七十条 新增： 法律顾问制度相关条款
第一百七十六条 第一百七十八条 第一百八十条 第一百八十六条 4 项条款中涉及需在报纸上公告的规定。	第一百八十二条 第一百八十四条 第一百八十六条 第一百九十二条 原“在报纸上公告”均修改为“在省级及以上公开发行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批准后

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章程涉及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及挂牌的公司要求的条款，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及挂牌后实施。	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章程全文“股东大会”	“股东会”
章程大标题	加上“2025年修订”
章程全文	因条款内容的增加与删除，对全文条款序号进行相应调整。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落实2024年7月1日正式施行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新《公司法》”)要求，响应省国资关于省属企业子公司章程修订的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新《公司法》衔接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与治理需求，对《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确保章程条款合法合规、贴合监管要求，同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备查文件

《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